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鄭詣璇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makotoryuk@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1511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ED24778_1_251046028400.doc、105ED24778_2_251046028400.doc)

主旨：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週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105）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0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日期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0月17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函報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未依規定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未加蓋關防、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受理。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
- 三、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學校轉知學生，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 四、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其附繳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正本，否則概不受理。
- 五、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行政公告摘要內下載使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國立嘉義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同技術學院、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本市各高級職業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6-08-25
10:51:24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